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0008 号

高阳县庞口镇北坎苇村[REDACTED]：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对你违法占地建厂房、办公楼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经批准于 2017 年 2 月、2018 年 8 月占用北坎苇村村北集体土地 848 平方米建厂房、办公楼，2017 年 2 月建厂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526.82 平方米；2018 年 8 月建办公楼两层，建筑面积 574.92 平方米；硬化过道面积 33.72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闫跃进的住宅，西至北坎苇的村道（庞石路），南至闫凯峰的住宅，北至王忠的厂房。经比对 201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 0.0349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0178 公顷；经比对 201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 0.0280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0007 公顷；经比对 201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 0.0021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0013 公顷。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和其他林地，不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848 平方米土地。
- 2、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650.62 平方米土



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厂房面积 349.23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280.09 平方米；硬化面积 21.30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耕地（650.62 平方米）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共计 13663.02 元；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197.38 平方米）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共计 2171.18 元；以上罚款共计壹万伍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15834.2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